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642 号

罪犯陈龙，男，1988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南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被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2015 年 4 月 24 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5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核 4383144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1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

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5 执 357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01 元，账户余额 43158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 年 07 月 03 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638 号

罪犯王文治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5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核 6346062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16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5 执 1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：终结保山市中

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 05 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王文治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62 元，账户余额 4465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治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7 月 03 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641 号

罪犯文恩相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5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恩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文恩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2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3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不合格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5 执 1277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

院（2018）云05刑24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文恩相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2022年10月5日因涉嫌暴动越狱被隔离关押调查，2023年1月10日因涉嫌暴动越狱被禁闭处罚，特殊扣分400分，降为严管级，2022、2023年度评审鉴定为“较差”等次，处罚后，经监区警察教育，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。期内月均消费128.16元，账户余额4962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恩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7月03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639 号

罪犯徐生戛，男，1986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半文盲。2010 年 1 月 6 日因盗窃罪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因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被逮捕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5 刑初 2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生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生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29 元，账户余额 1856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生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7月03日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640 号

罪犯杨仁宽，男，1983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5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仁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5 次。2021 年度，该犯因欠劳动任务，扣劳动改造分合计 23.2 分，被评为较差等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做出（2023）云 05 执 1006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执行杨仁宽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43 元，账户余额 2641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仁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保山监狱
2026年07月03日

